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2026年职教出海（二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97

采购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编制

目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1、总则	20
2、采购文件	23
3、响应文件编制	24
4、响应文件的提交	28
5、磋商及评审	29
6、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7、签订合同	36
8、履约保证金	36
9、预付款	37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37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7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
13、知识产权	38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38
15、廉洁自律规定	38
16、人员回避	38
17、纪律和监督	38
18、履约验收	39
19、合同分包	39
20、合同转包	39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6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6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7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5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87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03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进行注册, 完成信息注册后, 请参照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联系CA办理机构办理CA数字证书。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 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系统要求将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 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最终提交、上传、解密投标文件，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各类资料应暂时登记到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以便选取，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所需签字盖章的地方应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加盖公章和签字。

3. 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2026 年职教出海（二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97
2. 项目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2026 年职教出海（二期）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180000 元
最高限价：21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60 975-1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2026 年职教出海项目（二期） 包 1	1480000	1480000	是	148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 1480000
2	豫政采 (2)20260 975-2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2026 年职教出海项目（二期） 包 2	700000	700000	是	7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 7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 1：马来西亚职教出海（二期），包括：组织河南经贸职业学院范蠡学院（马来西亚）海外揭牌暨签约仪式服务 1 项、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及证书开发服务 1 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证与推广应用服务 1 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课程开发与推广应用服务 1 项、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教学资源开发服务 5 套、企业订单班运

营服务 1 项、协助开发并输出教学装备服务 2 项。

包 2:《AIGC 商业应用实战》课程多语种教学资源开发与推广,包括:《AIGC 商业应用实战》双语教材海外出版服务 1 项、《AIGC 商业应用实战》课程国际化资源建设 1 项、《AIGC 商业应用实战》双语教材、多语种数字化资源海外推广服务 1 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交付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交付

5.5 质保期

包 1 质保期:交付使用日起 2 年(输出教学装备及资源更新)

包 2 质保期:交付使用日起 2 年(教材与课程资源更新)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次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29日至2026年07月03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文件及资料（CA 密钥的办理及使用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7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本次项目, 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各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包响应, 但是一个供应商最多可以取得一个包的成交资格。按照包1至包2的顺序, 若供应商在前一包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仍可继续参与后续包的评审, 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包的成交候选人。

4.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下浮10%收取。收取方式: 成交供应商公对公转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址: 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 58 号

联系人: 王迎辉

联系方式: 0371-866604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6 室

联系人: 夏真真、王亚娟、何小宁

联系方式: 0371-65928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夏真真、王亚娟、何小宁

电话: 0371-659280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 58 号 联系人：王迎辉 联系方式：0371-8666041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 中科大厦 8 楼 806 室 联系人：夏真真、王亚娟、何小宁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邮箱：hnzbj5@126.com
1.1.3	项目名称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2026 年职教出海（二期）项目
1.1.4	采购项目 实施地点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 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包 1:1480000 元；包 2:700000 元
1.3.1	※采购内容	包 1： 组织河南经贸职业学院范蠡学院（马来西亚）海外揭牌暨签约仪式服务 1 项、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及证书开发服务 1 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证与推广应用服务 1 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课程开发与推广应用服务 1 项、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教学资源开发服务 5 套、企业订单班运营服务 1 项、协助开发并输出教学装备服务 2 项。 包 2： 《AIGC 商业应用实战》双语教材海外出版服务 1 项、《AIGC 商业应用实战》课程国际化资源建设 1 项、

		《AIGC 商业应用实战》双语教材、多语种数字化资源海外推广服务 1 项。
1.3.2	※交付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3.3	※质保期	
1.3.4	※质量标准	
1.4.2 .4	合格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4.2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1.4.2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是。（包 1、包 2 均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4.2 .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 ☒ 否
1.4.3 .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 是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 否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CA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响应文件中需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的CA印章进行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进行签章。
3.4.1	※响应报价	（1）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保险费、实施、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用。） （2）相关费用：代理服务费。
3.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1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编制。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u>否</u>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供应商必须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经济、技术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磋商小组的抽取：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5.3.1	※资格审查文	资格证明文件（附以下资料扫描件）：

	件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	---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次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 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注：各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包响应，但是一个供应商最多可以取得一个包的成交资格。按照包1至包2的顺序，若供应商在前一包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仍可继续参与后续包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包的成交候选人。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
9.1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无预付款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无
10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下浮10%收取。 收取方式：各包成交供应商公对公转账。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12	质疑的提出与 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 ⑤纸质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亚娟 联系电话： 0371-659280003 通讯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中原银行）8楼806室
15.3	采购代理机构 反腐倡廉监督	电 话：0371-65928025 邮 箱：hnjdzb1@163.com
19	是否允许合同 分包	☐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否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1	优先采购节能 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如涉及）。
	优先采购环境 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如涉及）。
21.2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2023年3月20日
21.3	实施本国产品 标准及相关政 策	☐ 适用 ☒ 不适用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1.4	项目属性	服务类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注：表格中“☒”项为被选中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次项目采购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内容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交付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或小微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微或小微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微或小微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若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列入国家CCC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

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1.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1.7.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采购人在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现场踏勘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

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适用法律

1.9.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构成

2.1.1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

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响应文件组成

3.2.1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3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如**

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涉及的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

3.3.4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响应报价

3.4.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货物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4.11 温馨提示：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可把最后分项报价表（PDF或JPG格式）作为“报价附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如未上传附件，签订合同时分项报价表中的各项产品的单价、分项总价按照最后报价做相应比例调整。

3.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0371-65915502 65915501）。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

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磋商会议

5.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组建磋商小组

5.2.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资格审查

5.3.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4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

子章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磋商

5.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最后报价

5.6.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因本项目为远程磋商，建议供应商填写联系方式时，同时填写座机号码及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以便及时联系）。**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

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7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

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7.3.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7.3.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7.3.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7.3.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3.9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7.3.10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11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1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1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14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6.3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2.1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

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9.1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2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3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2条。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

19.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

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结果后由成交人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

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六、争议的解决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包1：马来西亚职教出海（二期）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数量
1	组织河南经贸职业学院范蠡学院（马来西亚）海外揭牌暨签约仪式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项
2	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及证书开发服务		1 项
3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证与推广应用		1 项
4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课程开发与推广应用		1 项
5	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教学资源开发服务		5 套
6	企业订单班运营服务		1 项
7	协助开发并输出教学装备服务		2 项

包2：《AIGC商业应用实战》课程多语种教学资源开发与推广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数量
1	《AIGC 商业应用实战》双语教材海外出版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项
2	《AIGC 商业应用实战》课程国际化资源建设		1 项
3	《AIGC 商业应用实战》双语教材、多语种数字化资源海外推广		1 项

二、技术要求

包1：马来西亚职教出海（二期）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1	组织河南经贸职业学院范蠡学院（马来西亚）海外揭牌暨签约	1.1 协助采购方与马来西亚合作院校磋商并推进签署合作共赢的教育合作协议（MOA）。 1.2 协助采购方与马来西亚信息技术类中资企业磋商并签署合作共赢的校企合作合作协议。 1.3 策划并执行河南经贸职业学院范蠡学院（马来西亚）

	仪式	在马来西亚的揭牌暨签约仪式。仪式须邀请当地州或联邦直辖区主管机构官员不少于1人、当地相关中资企业代表不少于1人、当地相关行业组织领导不少于1人、合作院校领导不少于3人出席。如需要，需完成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1.4 负责邀请当地州或联邦直辖区及以上媒体不少于2家，配备专业拍摄人员进行摄影及视频制作，至少包含制作项目宣传视频1条，时长2分钟以上，画质不低于1080P，提供横屏+竖屏版本，源文件交付。 1.5 负责仪式全程的会务工作及相关费用，与会人数不低于10人。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照片拍摄、视频拍摄及制作，宣传场地布置、议程设计、嘉宾邀请与接待、翻译服务、仪式所需所有物料的设计与制作。
2	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及证书开发服务	2.1 协助中外双方高校与合作企业联合开发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行业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1个，对应的职业等级证书考核规范1个，翻译为中英双语，并进行排版校对。 2.2 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样式，证书编号规则、信息查询方式等；制定证书颁发与管理办法，明确证书有效期、复核流程及退出机制。 2.3 组织中马人工智能或职业教育领域专家对相关标准、考核规范和证书进行评审与修订。要求中国正高级以上专家不少于1位，行业专家不少于1位，马来西亚教授级别专家和行业企业专家不少于2位，召开职业等级证书标准评审会议，形成专家意见，并完成修订。需提交完整的评审记录、专家意见书、修订说明等材料，作为成果验收依据。
3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证与推广应用	3.1 完成本项目已开发的人工智能技术应用领域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及证书在马来西亚的认证工作，获得马来西亚人社部门的官方认证，取得相关认证报告。承担认证需要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3.2 认证内容中要体现中方学校及标准制定参与教师的姓名。 3.3 宣传组织马来西亚学员报名考取通过认证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负责宣传推介、学员报名组织、考前交流与培训组织、考试组织及证书颁发，完成组织认证和证书颁发人数不低于50人。 （1）负责组织证书报考交流与培训、考试与证书颁发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方制定针对性的工作方案、交流与培训计划、提供培训考试场地及设备与耗材、学员组织与教学秩序维护、培训所需教学资料、翻译服务、考试组织与证书制作、中方教师赴境外授课期间的食宿与城市交通等。 （2）针对报名学员，在马来西亚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针对性考前交流与培训活动，线上活动不低

		于2场，线下活动不低于1场。 (3) 任务完成后，需提供相关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员信息档案表（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单位、职位、联系方式等）、交流与培训现场照片和视频资料等。并整理全套相关资料，内容形成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典型案例，版权归属于采购方。
4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课程开发与推广应用	4.1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课程开发 针对上述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协助中外双方高校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关课程3门，每门课程开发至少包含：中英双语对照的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教案、课件、习题库等课程教学资料。课程大纲→初稿→修订稿→终稿，每阶段提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书面确认后进入下一阶段 4.1.1 学时：每门课程的总学时不低于60学时； 4.1.2 教案与课件： (1) 教案内容要完整、详实，且与课程标准、教学大纲对应。 (2) 每门课程配套PPT课件1套。PPT课件内容与教学章节内容匹配。每个PPT课件的页数不少于20页。课件符合精品课程拍摄要求，制作精美。课件中所用图片清晰、无水印、无过度拉伸。根据课程主题设计PPT课件模板，风格和元素的选取应与主题贴合。 4.1.3 习题库：习题应包含但不限于基础理论类、实操应用类题型，每门课习题总数不低于100题。 4.2 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课程学习及交流研讨活动 4.2.1 针对马来西亚相关中资企业员工或相关领域的当地企业员工宣传推广该职业技能等级相关课程。 4.2.2 针对学习人群，在马来西亚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针对性的相关职业技能学习及交流研讨活动，线上活动不低于2场，线下不低于2场，累计服务对象不少于200人次。 4.2.3 负责组织课程交流学习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方制定针对性的工作方案、课程交流与教学计划、提供培训场地及培训设备与耗材、学员组织与教学秩序维护、培训所需教学资料、翻译服务、中方教师赴境外授课期间的食宿与城市交通等。 4.2.4 课程学习及交流活动完成后，需提供相关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案、课程交流与教学计划、交流学习人员签到表、交流学习人员信息档案表（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单位、职位、联系方式等）、教师授课证明材料、学员评价表、培训现场照片和视频等。培训结束后形成全套相关资料，内容形成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典型案例，版权归属于采购方。
5	职业技能培	根据开展境外职业技能培训需要和市场需求，协助中外双

	训课程教学资源开发服务	方高校与合作企业开发采购方指定的中英双语课程教学资源 5 套，并将课程资源放在合作院校的课程网站推广。每门课程的教学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知识图谱、微课视频、动画资源等。 5.1 知识图谱：根据岗位调研和能力指标分解，依据课程的知识点与技能点，绘制中英文知识技能图谱，要求形式美观、知识点和技能点的覆盖完整、关联准确。 5.2 微课视频：每门课程根据需要至少制作 30 个图文并茂的微课视频（需包含课程概述短视频）。 （1）教学设计与教学大纲匹配。 （2）提供中英文字幕与音频文件。 （3）单个教学视频时长控制在 5 至 10 分钟。为保证知识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个别知识点的讲解视频时长可灵活处理。 （4）片头片尾：根据课程主题内容制作片头片尾。时长 15 秒，包含学校 LOGO、课程名称等。 （5）使用专业的视频编辑系统进行视频降噪、音频降噪。根据编导脚本进行编辑片花和引文中的背景板、特定的背景音乐、音乐场景特效、引文字体、字体颜色、构图排版、转场特效、基本剪辑、音视频调整与衔接工作。 （6）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BdB。 （7）后期特效保证画面美观、色彩真实，符合摄影构图规则。场景切换自然流畅，色彩无突变，画面无晃动、抖动、模糊聚焦和镜头频繁拉伸等。 （8）视频参数要求：视频格式:MP4；视频编码:H.264；视频码率:3.5M；音频采样率:44100Hz；音频编码:AAC。 5.3 动画资源：每门课程制作至少 15 套动画资源，动画资源包括二维或三维动画。 （1）格式:*.mp4，输出尺寸：1920*1080P 及以上，单个时长不低于 30 秒。 （2）按照课程脚本及要求制作，演示某项技术的动态过程，矢量动画，帧速 25/s 以上。 （3）动画中提供中英字幕与音频文件。成片内容符合日常教学要求，时长合理不拖沓。专业配音，语速合理，背景音乐及音效适宜。 （4）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 3 秒钟，动画演播过程流畅自然。 （5）根据混合式教学需要，单独使用或插入课程视频中作为素材使用。 （6）动画不涉及第三方标识，完全自主开发。
6	企业订单班	6.1 订单班宣传推荐

	运营服务	协助采购方，依托河南经贸职业学院范蠡学院（马来西亚），面向海外相关院校与海外中资企业（企业应为央企或规模及影响力较大的民营企业）员工，开展企业订单培训。负责开展项目宣传与推荐活动，招收企业订单班学员不少于 50 人，协助学校、学员与企业签订订单培养三方协议。 6.2 订单班培训组织 （1）负责订单班教学组织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方制定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及订单班教学计划、提供培训场地及培训设备与耗材、学员组织与教学秩序维护、培训所需教学资料、翻译服务、中方教师赴境外授课期间的食宿与城市交通等。 （2）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订单班培训活动，线上活动不低于2场，线下不低于1场。 （3）培训完成后，需提供培训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培养三方协议、订单班运营工作方案、订单班教学计划、培训签到表、学员信息档案表（包括不限于姓名、性别、单位、职位、联系方式等）、教师授课证明、学员评价表、培训现场影像或照片资料等。培训结束后形成全套相关资料，作为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典型案例，版权归属于采购方。
7	协助开发并输出教学装备服务	协助采购方与境外中资企业或合作院校共同开发人工智能技术应用领域的虚拟仿真实验平台和境外教学需要的教学装备不低于 2 套，依托河南经贸职业学院范蠡学院（马来西亚）向马来西亚输出该教学装备。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输出的教学装备应有明确的采购方版权或物权信息。

包2：《AIGC商业应用实战》课程多语种教学资源开发与推广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1	《AIGC 商业应用实战》双语教材海外出版	在越南、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三国开发、出版《AIGC 商业应用实战》三册双语教材。 1.1 教材内容开发：以学校现有《AIGC 商业应用实战》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为基础，结合越南、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的商业场景和产业案例，对教材内容进行本土化适配，强化实操性和应用性。 1.2 多语种翻译与审校：聘请资深专业翻译团队和合作国家母语专家，完成教材越南语、哈萨克斯坦语、英语翻译，确保专业术语准确、语言表达符合当地教学习惯；组织中外专家对教材进行三审三校，保障教材质量。 1.3 教材出版：联合合作国家当地具有教材出版资质的正规知名出版社，实现教材海外出版。每个国家≥1 家正规

		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教材需具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出版许可，提供 ISBN 号、样书、版权页。同时，要保证教材内容的规范性，不得违反我国和合作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
2	《AIGC 商业应用实战》课程国际化资源建设	围绕《AIGC 商业应用实战》等核心课程，协助建设配套优质教学资源，包括微课视频、动画、PPT 课件等，形成标准化资源包。 2.1 微课视频 每种语言的课程根据需要至少制作 30-40 个图文并茂的微课视频（需包含课程概述短视频）。 （1）教学设计与教学大纲匹配。 （2）提供中英、中越、中哈三个版本双字幕与音频文件。 （3）单个教学视频时长控制在 5 至 10 分钟。为保证知识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个别知识点的讲解视频时长可灵活处理。 （4）片头片尾：根据课程主题内容制作片头片尾。时长 15 秒，包含学校 LOGO、课程名称等。 （5）使用专业的视频编辑系统进行视频降噪、音频降噪。根据编导脚本进行编辑片花和引文中的背景板、特定的背景音乐、音乐场景特效、引文字体、字体颜色、构图排版、转场特效、基本剪辑、音视频调整与衔接工作。 （6）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BdB。 （7）后期特效保证画面美观、色彩真实，符合摄影构图规则。场景切换自然流畅，色彩无突变，画面无晃动、抖动、模糊聚焦和镜头频繁拉伸等。 （8）视频参数要求：视频格式:MP4；视频编码:H.264；视频码率:3.5M；音频采样率:44100Hz；音频编码:AAC。 2.2 动画资源 每种语言的课程至少制作 15 套动画资源，动画资源包括二维或三维动画。 （1）格式:*.mp4，输出尺寸：1920*1080P 及以上，单个时长不低于 30 秒。 （2）按照课程脚本及要求制作，演示某项技术的动态过程，矢量动画，帧速 25/s 以上。 （3）动画中提供字幕与音频文件。成片内容符合日常教学要求，时长合理不拖沓。专业配音，语速合理，背景音乐及音效适宜。 （4）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 3 秒钟，动画演播过程流畅自然。 （5）根据混合式教学需要，单独使用或插入课程视频中作为素材使用。

		(6) 动画不涉及第三方标识，完全自主开发。 2.3 PPT 课件 (1) 每种语言的课程配套 PPT 课件 1 套。PPT 课件的设计与数学大纲匹配。每个 PPT 课件的页数不少于 20 页。 (2) 课件中教学内容分别使用英语、哈萨克斯坦语、越南语。 (3) 课件符合精品课程拍摄要求，制作精美。课件中所用圈片清晰、无水印、无过度拉伸。 (4) 根据课程主题设计 PPT 课件模板，风格和元素的选取应尽量与主题贴合。 为保障双语数字资源制作质量，方便各方教师实时参与课程资源审核及标注修改，服务商在课程制作全流程中需使用便捷的视频制作协同工具，方便参与教师快速进行修改、标注及意见反馈，确保课程制作精准贴合需求。
3	《AIGC 商业应用实战》双语教材、多语种数字化资源海外推广	教材推广：在越南、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三国推广使用《AIGC 商业应用实战》教材、多语种数字化资源。推广总量不低于 900 册（套）； 3.1 结合越南、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三国当地职业院校建立合作关系，推动资源进入合作院校相关专业的课堂教学、实训课程中。 3.2 对接越南、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三国当地出版社及教育机构，开展线下院校渠道推广，推广院校数量不少于 15 家，同时依托当地新媒体平台，全方位的进行教材及课程资源推广，并提供推广凭证。 3.3 通过线上教研平台组织中越、中哈、中马跨区域线上教研交流活动，围绕本教材开展教学研讨、联合备课、教学案例分享等专项活动，推动中外院校教学经验互通，强化教材在跨国教学场景中的应用与落地。 具体实现如下功能： (1) ▲可实现教师档案及教研空间管理：支持教师教研档案统一管理，可创建独立教研主页，自定义空间简介、公告、成员展示。（附功能截图） (2) ▲可进行智能教研视频加工：智能分割教研长视频，生成标准化知识点片段及配套图文资料，构建可检索共享的教研资源库。（附功能截图） (3) ▲可展示教研成果库：内置各类教学成果模板，支持教案、案例、论文、微课、试题、思政案例等资源上传、分类与标签管理。（附功能截图） (4) ▲可进行成果影响力统计：自动统计成果下载、引用、点赞、收藏数据，量化展示成果应用影响力。（附功能截图） (5) ▲支持教师进行 AI 智能评课分析：对课堂音视频进行多维度教学测评，生成可视化教研分析报表，助力教学管理优化。（附功能截图）

		(6) ▲提供虚拟教学交互助手：具备情感交互功能，可开展知识讲解、在线答疑，结合学情自适应调整教学内容。（附功能截图） (7) ▲辅助进行教学科研档案管理：归集教师各类教研科研成果，对接校内科研系统，统一管理并展示教师科研教学能力。（附功能截图）
--	--	---

注：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参数，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三、商务要求

包1：马来西亚职教出海（二期）

1. 交付时间：2026年12月10日前完成交付
2. 交付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58号）
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4. 质保期：交付使用日起2年（输出教学装备及资源更新）
5. 售后服务内容：

（1）7×24小时响应，远程+现场支持；在质保期内，按采购方要求免费进行资源更新服务，更新内容占比不低于10%。

（2）质保期内，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各类检查、验收及职教出海相关推广工作。

6. 包装与运输要求：所有涉及到的物料、设备的包装需符合运输标准，确保运输过程中无损坏，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项目团队要求：

7.1 供应商应成立本项目专项工作小组，人员配置满足项目全流程实施需求，岗位职责明确，人员稳定。团队成员含职教课程开发人员、海外项目协调人员、文案编制人员等。

7.2 项目负责人具备职业教育课程开发或职教出海项目管理经验，全程负责项目协调、进度把控、与各方的日常沟通协调，能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7.3 团队成员具备相关专业背景或海外工作调研经验，具备良好的跨文化沟通能力、视频、动画制作等专业能力、撰写能力。

7.4 供应商需按要求邀请指导建设专家对项目进行指导。

包2：《AIGC商业应用实战》课程多语种教学资源开发与推广

1. 交付时间：2026年12月10日前完成交付

2. 交付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58号）

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4. 质保期：交付使用日起2年（教材与课程资源更新）

5. 售后服务内容：

（1）7×24小时响应，远程+现场支持；在质保期内，按采购方要求免费进行资源更新服务，更新内容占比不低于10%。

（2）质保期内，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各类检查、验收及职教出海相关推广工作。

6. 包装与运输要求：所有涉及到的物料、设备的包装需符合运输标准，确保运输过程中无损坏，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项目团队要求：

7.1 供应商应成立本项目专项工作小组，人员配置满足项目全流程实施需求，岗位职责明确，人员稳定。项目团队含职教课程开发人员、海外项目协调人员、文案编制人员等；配备出版专业、信息技术类、笔译、翻译类相关专业人员。

7.2 项目负责人：具备职业教育课程开发或职教出海项目管理经验，全程负责项目协调、进度把控、与各方的日常沟通协调，能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7.3 团队成员：具备相关专业背景或海外工作调研经验，具备良好的跨文化沟通能力与撰写能力。

8. 包2其他要求：境外教材推广过程中产生的、归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收入，供应商需代为收缴，并在相关收入收缴完成后，按照转账到采购人指定的国内银行账户当日汇率兑换为人民币，并转账到采购人指定的国内银行账户。供应商需建立并提供收入台账、收费凭证等相关资料。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验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7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得存在此行为，自行承诺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此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磋商响应格式”的要求
4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要求
5	交付时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要求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要求
7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要求
8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3要求
9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要求
10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	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标注“※”项的实质性要求，不得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的情况。
----	-------	--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企业电子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 提交最后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 比较与评价

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关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609 镇流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1 视频设备, ★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

3、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

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磋商小组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6、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七、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包1:

评审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技术部分 46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8 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包括整体实施计划、在需求调研、活动组织、课程设计、开发、职业技能认证、推广、运营等工作交叉点的分析、部署方案等,磋商小组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评审: 1. 实施部署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理解并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工作交叉点分析及安排合理得当,整体实施计划安排有针对性,得 8 分; 2. 实施部署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提供了工作交叉点分析及安排、整体的实施计划,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得 5 分; 3. 工作交叉点分析及安排、整体的实施计划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交付周期与进度保障	7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全周期的进度计划、进度保障及各阶段成果交付关键节点控制措施等进行评审: 1. 有清晰明确的项目全周期的进度计划、各阶段的工作划分安排详细合理、各项交叉作业进度规划切合实际操作性强,提出各阶段成果交付关键节点控制措施详细合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得 7 分; 2. 提供的项目的全周期的进度计划、各阶段的工作划分、各项交叉作业进度规划,各阶段成果交付关键节点控制措施等,基本满足采购要求,但内容无针对性,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得 4 分; 3. 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各阶段的工作划分、各项交叉作业进度规划、保障措施等内容不全面或存在明显缺陷,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需求调研及相关活	7 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调研实施及相关活动组织方案。 1. 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全面,对服务内容响应程度高,有针对

	动组织		性的建议和规划，得7分； 2. 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提供有实施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调研内容、服务内容响应、建议和规划等，但与本项目匹配度低，实用性差，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得4分； 3. 实施方案不全面，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调研内容、服务内容响应、建议和规划等相应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课程标准设计与规划	6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课程标准设计与规划的方案。 1. 方案合理成熟，有针对性的课程设计和规划，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有具体全面的课程设计内容、课程规划、课程特色等，得6分； 2. 提供的方案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提供有实施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课程设计内容、课程规划、课程特色，但与本项目匹配度低，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得4分； 3. 方案不全面，对实施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课程设计内容、课程规划、课程特色等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课程标准开发与本土化适配论证	6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课程标准开发与本土化适配论证方案。 1. 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境外教育规定及标准与本土人才适配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且得当，有针对性的确保本土化适配性与专业性的措施，服务内容响应程度高，有针对性的建议和规划，得6分； 2. 提供的方案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提供了境外教育规定及标准与本土人才适配的重点难点分析、本土化适配性与专业性的措施、服务内容响应等，但与本项目匹配度低，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得4分； 3. 方案不全面，提供的境外教育规定及标准与本土人才适配的重点难点分析、本土化适配性与专业性的措施、服务内容响应等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课程标准认证与推广	6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课程标准认证与推广方案。 1. 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境外认证流程及落地方案全面且可行，推广工作流程全面、实施计划合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推广宣

			传及培训内容、形式、计划和效果、师资力量等），对服务内容响应程度高，有针对性的建议和规划，得6分； 2. 方案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提供了境外认证流程及落地方案、推广工作流程、实施计划、服务内容响应等，但与本项目匹配度低，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得4分； 3. 方案不全面，提供的境外认证流程及落地方案、推广工作流程、实施计划、服务内容响应等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服务响应	6 分	根据供应商应提供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应急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及应急人员配备情况等进行了评审。 1. 提供应急响应服务方案涉及全面、合理，承诺解决问题时间短且有合理有效解决途径，应急人员配置合理，应急服务内容齐全，得6分； 2. 提供应急响应服务方案，承诺解决问题时间，配置应急人员，但方案内容不全面，未说明合理有效解决途径，得4分； 3. 应急响应服务方案，承诺解决问题时间，配置应急人员等方面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无法满足基本应急服务，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部分 24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具有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注：1. 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或成交公告截图、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类似项目指服务内容包含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或教育类合作服务等。
	项目团队组成	5 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成立本项目专项工作小组，人员配置满足项目全流程实施需求，岗位职责明确，人员稳定。 1. 提供人员配置清单，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2. 提供人员配置清单，人员配置基本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 提供人员配置清单，但人员分工不明确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1）指导建设专家：供应商拟邀请专家对项目进行指导，每提供一名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或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或入选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的专家，每提供1名专家证书及合作协议加2分，最多4分； (2) 实施团队：供应商拟提供的项目团队中配备与本项目建设相关专业能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剪辑、后期制作、三维动画设计、动漫设计与制作等专业能力，每提供具备上述能力的一名专业人员得1分，最多4分。提供人员学历证书（附对应的学信网查询记录）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具备相应能力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注：以上4类能力人员不重复计算。
	售后服务	5 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团队、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保障措施等内容）评审：供应商要长期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如何实施服务作出承诺。 1. 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且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得当，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质保承诺书全面，以及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 2. 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但质保承诺书不全面或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得3分； 3. 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包2:

评审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技术部分 48 分	参数响应得分	14 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内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包 2 “《AIGC 商业应用实战》双语教材、多语种数字化资源海外推广”中 3.3 项标▲项功能要求的,每有一项满足得 2 分,最高得 14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8 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包括整体实施计划、在需求调研、教材的设计、开发、出版,课程的研发、推广等工作交叉点的分析、部署方案等,磋商小组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评审: 1. 实施部署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理解并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工作交叉点分析及安排合理得当,整体实施计划安排有针对性,得 8 分; 2. 实施部署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提供了工作交叉点分析及安排、整体的实施计划,但内容不全面、无针对性,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或内容未包含具体细节,得 5 分; 3. 工作交叉点分析及安排、整体的实施计划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交付周期与进度保障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全周期的进度计划、进度保障及各阶段成果交付关键节点控制措施等进行评审: 1. 有清晰明确的项目全周期的进度计划、各阶段的工作划分安排详细合理、各项交叉作业进度规划切合实际操作性强,提出各阶段成果交付关键节点控制措施详细合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 2. 提供的项目的全周期的进度计划、各阶段的工作划分、各项交叉作业进度规划,各阶段成果交付关键节点控制措施等,基本满足采购要求,但内容无针对性,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得 4 分; 3. 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各阶段的工作划分、各项交叉作业进度规划、保障措施等内容不全面或存在明显

			缺陷，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教材及课程的设计与规划	5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教材及课程的设计与规划的方案。 1. 方案合理成熟，有针对性的课程设计和规划，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有具体全面的教材及课程设计内容、规划、特色等，得5分； 2. 提供的方案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提供有实施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教材及课程设计内容、规划、特色，但与本项目匹配度低，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得3分； 3. 方案不全面，对实施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教材及课程设计内容、规划、特色等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教材及课程开发与本土化适配论证	5 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教材及课程开发与本土化适配论证方案。 1. 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境外教育规定及标准与本土人才适配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且得当，有针对性的确保本土化适配性与专业性的措施，服务内容响应程度高，有针对性的建议和规划，得5分； 2. 提供的方案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提供了境外教育规定及标准与本土人才适配的重点难点分析、本土化适配性与专业性的措施、服务内容响应等，但与本项目匹配度低，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得3分； 3. 方案不全面，提供的境外教育规定及标准与本土人才适配的重点难点分析、本土化适配性与专业性的措施、服务内容响应等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教材及课程推广	5 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教材及课程推广方案。 1. 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境外推广工作流程全面、实施计划合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推广宣传内容、形式、计划和效果等），对服务内容响应程度高，有针对性的建议和规划，得5分； 2. 方案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提供了境外推广工作流程、实施计划、服务内容响应等，但与本项目匹配度低，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得3分； 3. 方案不全面，提供的境外推广工作流程、实施计划、服务内容响应等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得1分。

综合部分 22分	应急服务响应	5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应提供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应急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及应急人员配备情况等进行评审。 1. 提供应急响应服务方案涉及全面、合理，承诺解决问题时间短且有合理有效解决途径，应急人员配置合理，应急服务内容齐全，得5分； 2. 提供应急响应服务方案，承诺解决问题时间，配置应急人员，但方案内容不全面，未说明合理有效解决途径，得3分； 3. 应急响应服务方案，承诺解决问题时间，配置应急人员等方面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无法满足基本应急服务，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4分	供应商具有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注：1. 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或成交公告截图、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类似项目指服务内容包含教材海外出版或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或教材建设类服务等。
	项目团队组成	8分	1. 团队中配备具有出版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具有出版专业高级职称（副编审或编审）的人员，每提供1人得2分。此项最多得2分。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团队成员具备信息技术类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团队成员具备CATTI一级笔译或CATTI二级笔译人员，每提供一名CATTI一级笔译得2分，提供一名CATTI二级笔译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4. 团队成员具备中译哈萨克语/越南语语言能力，每提供一种语言能力人员得1分，最高2分。同一人员如

			同时具备以上两种语言能力，则可计最高分2分。提供相关人员本科以上学历证书(附对应的学信网查询记录)或能力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以上4类人员可重复。
	售后服务	5 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团队、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保障措施等内容）评审：供应商要长期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如何实施服务作出承诺。 1. 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且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得当，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质保承诺书全面，以及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 2. 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质保承诺书不全面，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满足项目具体需求，得3分； 3. 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与签批合同文本一致

部门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龙子湖校区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限：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填 写 说 明

（正式起草使用时删除此部分）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_____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_____

_____。

2. 技术服务的内容：_____

_____。

3. 技术服务的方式：_____

_____。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_____

2. 技术服务期限：_____

3. 技术服务进度：_____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_____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_____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3. 其他：_____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采购方与供应商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方式结算。供应商开具以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为客户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签订前，按照合同价款的 5%向采购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期向采购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采购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2) 双方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先行按照合同价格的 30%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后，经采购方验收合格 3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3) 项目质保期满后，双方无任何纠纷后，采购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_____。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采购需求完成全部工作后，提交成果文件、双语材料、影像资料、培训档案、认证证书、专家意见等。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100%符合采购需求，绩效指标全部完成。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履约验收程序：
①提交验收申请 ②成立项目联合验收小组 ③项目验收实施 ④提交验收报告。履约验收内容：所有服务内容、数量、质量、成果文件、双语材料、影像资料、培训档案、认证证书、专家意见等 100%符合采购需求，绩效指标全部完成。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6年12月10日前，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
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 应当_____
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 应当_____
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 应当_____
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3. 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6. 其他：_____；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_

_____。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_____

签 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2026 年职教出海（二期）项目

（包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97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2026年职教出海（二期）项目（包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单位：元)	大写：
	小写：
交付时间 (服务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付款方式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其他声明	(没有可写“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1. 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1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本函。

9.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属于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9.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1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 （代理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 磋商响应函
2. 分项报价汇总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6.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所需的技术服务实施方案等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质保期为_____年。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分项报价汇总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总计金额		大写			
		小写			

注：分项报价总计金额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响应函一致，如有“其它费用”，须说明详细内容。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付时间				
2	质保期				
3	质量标准				
4	磋商有效期				
5					
6	...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

注：1、“偏差说明”一栏必须逐条写明偏差情况，若标注“符合或正偏差”需按磋商文件要求列出相关证明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未作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承诺。

2、“响应情况”应当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填写，不得完全照抄采购要求。如本表仅填写“无”（其他未填写）的，导致磋商小组会无法认定此项参数是否满足采购要求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此项参数不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内容及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内容不完整不予计分。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 月____ 日

6.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职务	在本项目中的分工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表后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所需的技术服务实施方案等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标准依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